

重庆红岩整体搬迁项目第二批设备搬迁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YZB/BQ202110-BQ014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条件的单位踊跃参与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计划招标时间等

（一）招标项目名称：重庆红岩整体搬迁项目第二批设备搬迁。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MTS 试验机及生产设备（含卷耳机、加热炉、淬火机等）拆卸、转运、安装。具体搬迁物资清单及项目范围见“重庆红岩整体搬迁项目第二批设备搬迁招标要求”。

（三）招标数量：见清单。

（四）计划招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暂定）。

（五）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17:00。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意向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质材料：

1. 最新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需载明身份证号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企业介绍，便于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4.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投标单位开票信息。

5.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 3 年工业厂家设备拆卸、转运、安装的 2 个业绩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提供自有吊装、转运机具清单。

上述资料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二）提交时间：报名时提交。

（三）提交方式：书面或发送电子版。

（四）根据公司相关要求，同时也为每个投标单位提供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须填写承诺书，会同报名资料一起提交招标单位。

四、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单位对意向投标单位提交的资质材料进行审查，向审查合格单位发出招标邀请函（说明书），接到招标邀请函（说明书）的单位请按邀请函（说明书）要求时间交纳相应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招标费 500 元。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需补交齐，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宣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无息）。招标费不退（招标费只开收据）。

五、招标方信息

（一）单位名称：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二）联系地址：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金果大道 308 号；邮编：401122。

（三）联系人：王涛 15923804957、徐坤泽 18996398301。

（四）电话：023-67468820、传真：023-67468818。

（五）审监法务部监督电话：023-67468800。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9 日

承 诺 书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与贵司搬迁项目设备、物资搬迁的投（议）标，现承诺如下：

一、我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议）标，理解并接受贵公司的开标、评标、定标等相关规定。

二、我司按本项目招（议）标公告要求提供的所有法人资料及有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持有，不存在失效、虚假的情况。

三、严格遵守贵司的有关规定，投（议）标中不围标、不串标、不泄标，以及不排挤其他投标人参与公平竞争。

四、在招标过程中我司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贵司有权没收我司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列入贵司不再合作单位，如已与贵司有合作项目的，贵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一）我司在报名后不按时参加招投标的；

（二）我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退出招标行为的；

（三）我司在开标过程中放弃投标的；

（四）我司无理取闹、滋生事端的；

（五）我司拖延或拒绝签署合同的；

（六）我司发生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我司自愿接受贵司处理（如：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投标或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贵司的经济损失赔偿及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身份证号： ，电话：

代理人： ，身份证号： ，电话：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前往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处理以下事项，委托权限如下：

参加招议标会议，招议标文件的领取、递交、更改、撤回、签署及办理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退回等事项。

合同洽谈及签订合同、技术协议、补充协议和其他附件等；负责签署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函件、会议纪要等文件，收发双方业务往来间的电子邮件、传真、快递等；处理有关检维修、工程施工、质量异议处理等事务；办理货款结算、领取承兑汇票、发票、收据等事项。

代理人处理上述事项均代表我公司，与我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公司将承担上述代理人相关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行政章：

财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合同专用章：

代理人签名：

附：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正反面）

2021年 月 日